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分派2012年年度股息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0月21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10月3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包括)建議分派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0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派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1429元(相等於港幣0.1802元)之末期股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執行董事：

許家印先生(主席)
夏海鈞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李鋼先生(副主席兼常務副總裁)
謝惠華先生
徐文先生
賴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何琦先生
謝紅希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大道西78號
恆大中心43樓
郵編：5106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01-1507室

敬啟者：

建議分派股息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建議分派股息而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建議分派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0月2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分派每股人民幣0.1429元（相等於港幣0.1802元）之2012年末期股息。

建議分派股息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分派股息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計算股息分派採用2013年9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港幣1.00元對人民幣0.79287元。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的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付於本通函，及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17日（星期四）至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

董事會函件

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為確定獲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獲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10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建議分派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建議派發之2012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3年11月5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13年10月25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謹啟

2013年10月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茲通告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分派每股人民幣0.1429元(相等於港幣0.1802元)之2012年年度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本決議案擬議事項所附帶、所屬或相關之一切必要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視為必要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3年10月3日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法定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件之其他人士簽署。
3.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則會接受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賴立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組成。